

訴 願 人：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6128G4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於臺北縣萬板路、雙十路口查獲訴願人騎乘其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該局乃移由臺北市監理處辦理。案經臺北市監理處查得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乃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6128G40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6128G4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428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提起訴願 1 案……說明：……
二、關於臺端所有 xxx-xxx 號車輛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因交通違規並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案……本案經查因未於公示送達

前，查明送達處所，爰依前揭規定及確保臺端權益考量，本局同意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撤銷本局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6128G4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